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悦享鑫生（慧选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悦享鑫生（慧选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悦享鑫生（慧选版）

（二）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公司投保。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四）保险期间

如无特别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我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以特别约定为准。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计算。

（五）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发生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若在保险责任开始日时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发生身故或全残，或在保险责任开始日时已年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如下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①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a.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参照《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下同）；

《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b.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②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a.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b.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3\%)^{(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c.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自保险责任开始日起，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照已交保险费与上述“（一）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二者之和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3.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投保人不满足 65 周岁，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所列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与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六）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全残，或在第 7 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不包含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 1 项情

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投保人因下列第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在第 7 项期间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 保险合同权益

1. 保险单质押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公司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借款金额、经过日数和借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借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借款本息为基础按我公司当时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我公司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本息未能偿清，我公司有权在扣除借款本息后支付。

自借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保险单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我公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本合同生效时规定的最低标准。

本合同自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各期保险费、已交保险费、现金价值、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与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3. 合同效力的恢复

(1) 因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达成协议，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本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后，我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因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达成协议，在您补交全部欠交保

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后，我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4.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我公司退还的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现金价值表中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公司咨询。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您书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或其他欠款未能偿清，则您应当同时偿清。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三、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1：张先生为40周岁的张太太选择中邮悦享鑫生（慧选版）终身寿险，一次交清保险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93900元，保至终身。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保险金额	现金价值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40	100000	100000	93900	44200	160000	260000
2	41	0	100000	96717	46400	140000	240000
3	42	0	100000	99619	48600	140000	240000
4	43	0	100000	102607	50900	140000	240000
5	44	0	100000	105685	53400	140000	240000
6	45	0	100000	108856	63800	140000	240000
7	46	0	100000	112122	74500	140000	240000
8	47	0	100000	115485	85500	140000	240000
9	48	0	100000	118950	96700	140000	240000
10	49	0	100000	122518	108300	140000	240000
20	59	0	100000	164654	167300	167300	267300
30	69	0	100000	221282	224800	224800	324800
40	79	0	100000	297384	302100	302100	402100
50	89	0	100000	399659	406000	406000	506000
60	99	0	100000	537108	545400	545400	645400
65	104	0	100000	622656	632100	632100	732100

注1：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注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年度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所对应的系数，首个保单年度系数为1，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系数为 $(1+3\%)^{(n-1)}$ ，其中n为保单年度数。

注3：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且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4：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结果。

注5：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与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

示例2：张先生为40周岁的张太太选择中邮悦享鑫生（慧选版）终身寿险，交费方式10年交，年交保险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827300元，保至终身。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保险金额	现金价值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40	100000	100000	827300	11300	160000	260000
2	41	100000	200000	852119	26600	280000	480000
3	42	100000	300000	877683	52400	420000	720000
4	43	100000	400000	904013	111800	560000	960000
5	44	100000	500000	931133	176800	700000	1200000
6	45	100000	600000	959067	279800	840000	1440000
7	46	100000	700000	987839	407600	980000	1680000
8	47	100000	800000	1017475	561700	1120000	1920000
9	48	100000	900000	1047999	743900	1260000	2160000
10	49	100000	1000000	1079439	955800	1400000	2400000
20	59	0	1000000	1450676	1473800	1473800	2473800
30	69	0	1000000	1949587	1980400	1980400	2980400
40	79	0	1000000	2620081	2661300	2661300	3661300
50	89	0	1000000	3521170	3576000	3576000	4576000
60	99	0	1000000	4732158	4804300	4804300	5804300
65	104	0	1000000	5485869	5567900	5567900	6567900

注 1：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注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年度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所对应的系数，首个保单年度系数为 1，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系数为 $(1+3\%)^{(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注 3：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且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结果。

注 5：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与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

注 6：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若投保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投保人不满足 65 周岁，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投保人身故，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